

**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、各界代表：**

今日本人代表旅港福建商會，就有關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陳述本會的意見。本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，意見如下：

1. 《基本法》是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大法，為全面貫徹落實《基本法》，必須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。而且香港回歸 5 年來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方針得到了貫徹落實，這為香港就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的立法締造了良好的基礎，因此現在是履行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對保護國家安全立法責任的適當時機。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，完成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。

2. 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，其目的是保障國家的主權、領土完整、統一及安全，禁止顛覆和分裂國家。香港回歸後，港人已成為國家的主人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是港人義不容辭的責任。立法既符合香港的利益，也符合祖國和民族的利益。

3. 有關的立法沒有抵觸基本法所保障的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，完全符合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。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所禁止的七種行為，毫不影響廣大港人正常的日常生活和習慣的生活方式，對廣大香港市民來講，根本無需擔心。

4. 香港作為一個高度自由開放的現代化國際大都市，素以法規完善著稱，卻唯獨沒有保障國家安全的法例。一個缺乏根本安全保障的社會只會令投資者卻步，立法將使香港的社會治安和整體利益得到進一步加強，從而增強來港經商和投資者的信心，香港這個國際大都市也將更名符其實。

我的發言完畢，謝謝各位！

**旅港福建商會**

(發言代表：陳金霖)

2003年4月26日